

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0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基于公司及子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业务发展需求，为拓宽融资渠道，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加速资金周转，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、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机构（以下称为“保理机构”）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（以下简称“保理业务”或“无追索权保理业务”），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，保理融资金额总规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（或等值外币，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）。

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保理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主要内容

- 1、业务概述：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转让方，将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机构，保理机构根据受让的应收账款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保理款。
- 2、业务标的：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。
- 3、合作机构：商业银行、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机构。
- 4、保理融资额度：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（或等值外币）。
- 5、业务期限（额度有效期）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。在额度范围内，公司不再召开董事会逐笔审议每笔保理业务，每笔业务的具体金额以签署的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。
- 6、保理方式：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。
- 7、业务费用：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8、担保情况：公司不为保理业务提供担保。

9、主要责任及说明：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，保理机构承担应收账款债务方信用风险，若出现应收账款债务方信用风险而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，保理机构无权向公司及子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。

三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，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，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及业务进一步扩张需求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6年10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，经审核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与保理机构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。综上，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6年10月23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表决通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由于交易对方、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等尚未具体确定，交易能否最终达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0月24日